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133095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設置校園網路之目的,在於支援本校各單位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、辦理行政公務,藉以提供資源分享與資訊傳遞之機會。為促進網路資源共享與合作交流,增進網路安全,強化資訊倫理,保護合法權益,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校網路使用規範。
- 三、禁止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(IPAddress,簡稱 IP),如有使用特定 IP之需求請事先向資訊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為維護網路安全,未經核可,禁止在校園網路內私自架設網路通訊等資通訊設備與線路。(例如:路由器、交換器、無線網路 AP、IP 分享器、訊號增強器等)。
- 五、網路使用者禁止或不得為下列不符合台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:
 - (一)利用校園網路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 - (二)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。但因教學或研究之必要,且已設置適當之區隔保護機制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三)非法使用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,而入侵他人之 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(四)非法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
 - (五)非法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。
 - (六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大量傳送電子垃圾郵件或類似資訊通訊阻斷服務,及其他影響校園網路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 - (七)以視訊、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其他類似功能之網路通訊方法,從事散布謠言、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資訊。
 - (八)其他不符校園網路設置目的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行為如有涉及不法情事者,使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六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:
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,將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。
 - (四)任意轉載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。
 - (五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。
- 七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,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:
 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,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,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三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四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,包括使用點對點 P2P 軟體(如 Foxy、BT 等)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,或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,造成網路壅塞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五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八、網管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,不得任意窺伺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 - 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(二)依合理之根據,懷疑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之情事時,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- 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九、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,得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